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場地使用申請表(收費)

收據抬頭 (請謹慎填寫)									
申請單位(請詳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傳真		通信地址							
活動名稱暨內容說明(請詳述)									
場地使用日期	使用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時段			場地、日期、變動理由說明	參加對象		※ 注意事項 (敬請配合, 謝謝!)	
		上午	下午	晚間		單位	人數		
年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班日 時至 時 【假日(週六)比照夜間收費】	時段	08-12	13-17	18-22	本府內各單位 本縣各機關 本縣立各學校 本縣各公所 中央機關學校 本縣以外機關學校 私人團體 民眾	1. 場地佈置及張貼, 應經本所同意。 2. 有關各項耗材物品, 請各申請單位、團體自備(例如電池、白板筆、海報專用膠帶或黏土等)。 3. 請各申請單位、團體要求與會人員禁止攜帶飲食進入會場, 以維護場地清潔。 4. 各研習場地前方已設置懸掛紅布條的銅釘, 請妥善利用, 並嚴禁使用雙面膠或膠帶黏貼。 5. 場地如使用完畢後未立即恢復原狀或有毀損之情事, 則須負復原或賠償之責任。			
	場地名稱								
	大禮堂 405 人								
	研討室(圖書室) 60 人								
	101 教室(交誼廳) 120 人								
	102 教室(交誼廳) 60 人								
	201 地板教室 25 人								
	202(階梯)教室 90 人								
	203 教室 50-70 人								
	204 教室 25-40 人								
205 教室 25-40 人									
玄關(大廳)									
餐廳 400 人									
其他場地：									
名稱：									
人數：									
場地使用費	\$	元	場地保證金(套房免收)	\$	元				
申請住宿期間：	甲式 3 人套房	間	天	房號：	總計 \$ _____ 元				
月 日起至	乙式 2 人套房	間	天						
月 日止。	丙式 1 人套房	間	天						
住宿使用費	\$	元	※套房使用時間: 住宿日 12 時起至離宿日 12 時止。						
※ 附註	1. 本所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電話：3623279/傳真：3623277。								
	2. 本所套房採自助方式, 僅提供住宿, 不提供膳食及盥洗用具。								
	3. 本所門禁時間：① 上班日：晚上 8 時至隔日早上 7 時；② 非上班日：全天候 24 小時。								
	4. 申請住宿者請於住宿當日下午 4:30 前,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所櫃檯辦理登記且一併領取套房鑰匙及門禁感應鈕, 並瞭解使用方法, 以免發生下班後無法入住之情形。								
	5. 若已申請在案, 但須於假日或下班時間才能進入住宿者, 因實施門禁管制, 請改由消防局與本所間紅磚道之西側門進入。								
	6. 依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 遭逢天災或意外事故致無法使用, 或本府需自辦活動時, 得洽請申請人改期, 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7. 繳費後, 除天災、事變或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外, 不得要求退費。								
	8. 本大樓地下停車場係由本府建設處委外管理, 配合於政府辦公時間(即非放假日之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採計時收費(每小時 10 元); 惟逾 4 小時者, 當日採計次收費, 每次 40 元。								
	9. 為響應環保, 請各申請單位、團體務必做好各項垃圾分類, 以共同維護研習場所之清潔。								
	10. 其他：_____。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加會出納：

編號： 收